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隆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國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2份、本院答詢表3份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 份等件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